孟州市 2026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MZDXSCC-SG-2026 ）

发 包 人：孟州市水利局

承 包 人：河南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孟州市化工镇、大定街道办、河阳街道办、会昌街道办、河雍街道办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仟壹佰零壹万陆仟肆佰肆拾捌元叁角伍分（¥21,016,448.35）

签订地点：孟州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协议书

孟州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孟州市2026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已接受河南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孟州市2026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施工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孟州市2026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孟州市化工镇、大定街道办、河阳街道办、会昌街道办、河雍街道办5个乡镇办事处。

（3）工程规模：新建供水管网总长度32.64km，采用PE管材，配套阀井和附属构筑物等沿线管道附属设备。

（4）建设任务：在孟州市化工镇、大定街道办、河阳街道办、会昌街道办、河雍街道办5个乡镇办事处新建供水管网，采用PE管材，并配套建设阀井、管道支墩、镇墩、标示桩等附属构筑物及输水管线设备安装，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零壹万陆仟肆佰肆拾捌元叁角伍分（¥21,016,448.35）。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承包人采购的管材，其生产厂家须拥有经 CNAS 认可的实验室；供货时须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该厂家 CNAS 实验室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设计要求。资质不符或资料不全的，发包人有权拒收；进场复检不合格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80 天（日历天），自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9.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孟州市水利局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河南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节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孟州市水利局。

1.1.2.3 承包人：河南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1.2.4 项目经理

姓名：严小利。

身份证编号：610525198408272822。

执业证书编号：豫 1412023202306167（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1.1.2.5 分包人：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6 监理人：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并在开工通知发出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1.2.7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编号、执业证书编号由发包人在开工通知发出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1.2.10 技术负责人

姓名：嵇庆才。

身份证编号：321027197906126636。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高级工程师（水利工程），证书编号 202001600465 。

1.1.2.11 安全负责人

姓名：李晓明。

身份证编号：410423198808266653。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豫水安 C20160000227（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1.1.2.12 质量负责人

姓名：曹钶雨。

身份证编号：411626200306122116。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SQX20254101100（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质量员）。

1.1.2.1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姓名：张巧玲。

身份证编号：412721198604214224。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编号：豫水安 C20190000169。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自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签发之日起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办公室。

1.13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规范管理项目档案文件，并满足档案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在发出开工令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以施工图为准，提供的用地期限在合同计划完工日期前。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开工通知发出前 7 日历天。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开工通知发出前 7 日历天。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开工通知发出前 7 日历天。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开工通知发出前 7 日历天。

2.8.5 发包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8.6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发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拨付日期应不晚于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当期；

（4）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可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5）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6）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2.8.7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通用条款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通用条款第 4.11 款约定，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按通用条款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4）按通用条款第 11.3 款、12.3 款、12.4 款约定，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5）按通用条款第 11.3 款、11.4 款约定，确定工期延长；

（6）按通用条款第 15.3 款约定，发出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7）按通用条款第 15.4 款约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通用条款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9）按通用条款第 15.8 款约定，确定暂估列金额；

（10）按通用条款第 23.1 款约定，确定索赔额。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后决定。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前的 7 天内确保合同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进场到位。

4.1.10.2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安全，无条件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4.1.10.3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需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等一切费用。管材采购生产企业须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证书持证主体为管材生产厂家本身，CNAS 认可附表包含 PE 给水管静液压、耐慢速裂纹增长、TIR 冲击率、环刚度、卫生性能等全部对应检测项目（仅第三方 CNAS 报告不予认可）。管材采用全新 PE 原生树脂，严禁添加再生回料；管材采购生产企业需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料场范围内开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办理除临时用地手续以外的开采和运输等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各种报告。承包人提交上述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对合同工程的影响。承包人为消除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6 承包人为办理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3）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4）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5）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承包人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7）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项目工地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 30 日。

（8）承包人应当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

4.1.10.8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4.1.10.9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计时核查。

4.1.10.10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如下：

质量要求：纸质档案字迹清晰，签章齐全；竣工图必须按实修改、加盖竣工图章，签字完备。

归档范围：承包人负责全过程施工文件资料收集，包括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试验检测、隐蔽工程记录、签证变更、安全水保环保、原材料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影像资料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与工程实体同步，不得事后补编、伪造资料。所有施工资料编制、签字盖章符合水利工程档案规范要求。

归档时间：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45 日历天内，承包人完成档案全部整改、正式组卷，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纸质及电子档案。

归档套数：承包人完工后向发包人移交纸质档案 6 套（其中原件 2 套），电子档案 1 套（含竣工图 CAD 原版、扫描 PDF 全套档案、工程影像视频资料），档案质量须满足档案专项验收及档案馆归档要求。

整理标准：档案组卷、分类、编号、装订、图纸折叠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及地方水利档案归档要求。

介质：纸质、电子版。

格式：电子档案 1 套（含竣工图 CAD 原版、扫描 PDF 全套档案、工程影像视频资料）。

费用：档案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编制、组卷、装订、复印、电子档案制作、整改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档案整理移交，发包人有权暂缓结算尾款支付；因档案资料缺失、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 履约担保

4.2.1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担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2.1 项。

4.2.2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2%计取，金额为人民币 420,328.97 元（大写：肆拾贰万零叁佰贰拾捌元玖角柒分）。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的方式（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电汇或转账）提交，并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银行代发、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

4.2.3 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拒绝发出开工通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4.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设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及分包金额限额。承包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不得以分包名义变相转包。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不适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重大自然灾害、人员特殊原因（包括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确须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更换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

4.6.6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5%，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承包人应保证其他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7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应按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供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8 负责承担本项目的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等人员应按合同文件中的要求承诺到位。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者更换）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5 日内增派（或者更换）人员到位。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应按照 0.1、0.1、0.05、0.05 万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2 因承包人原因或变更人员原因（包括职务变动、辞职、调离原工作单位、长期疾病等）引起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项目法人同意变更时，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若这些人员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和/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应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照 10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保障农民工工资

（1）建设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承包人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2）承包人（或分包单位）应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不得安排未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的且未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承包人应通过“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且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储并进行维权信息公示。

（3）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按照有关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4）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发包人可采用资金监管模式与承包人、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资金监管模式，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遵守发包人工程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时，不包括气候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3 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所有不利物质条件，预见其影响。承包人处理这些影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虽然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不利物质条件可能发生，而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管材、阀件、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并对其质量负责，相关采购、运输、保管、检验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专用、临时道路通行权，场外临时占地、场外设施修建相关报批手续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全部征地、协调、补偿、手续办理等一切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3 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确定，并对此负责，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水陆交通。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组织设计人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由监理人主持现场交验。交验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任何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站点修复、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14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7天内批复承包人。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与安全有关的资料，所有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人应组织审核承包人开工前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据实支付，并对承包人费用使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辨识施工期危险和有害因素，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拆除、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围堰工程、导流工程、爆破工程、临时用电工程、水下作业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其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承包人应进一步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落实工程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7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止粉尘污染、防止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办公室、仓库等场所内部整洁，布置整齐，有关职责、制度、规定上墙，档案资料摆放整齐；

（2）施工现场设置工程概况牌、施工现场平面图牌、质量责任公示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标识牌、扬尘污染防治“三员”公示牌、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等，相关内容可合并设置；

（3）各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工序流畅；

（4）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各种材料、构件的堆放按品种、分规格堆放，并设置标识标牌，各种材料堆放整齐，做到“散材成方、型材成垛”，无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

（5）质量、安全、水保、环保等措施到位；

（6）场内道路保持畅通，路面平整、不扬尘，路面无积水，步行不沾泥；

（7）自营区设置场张贴有关工程建设目标、施工管理的标语、横幅，企业名称标识；

（8）施工人员现场施工标志牌佩带规范、标识醒目，安全防护设施佩戴齐全，作业操作规范、熟练；

（9）现场施工过程中各作业队施工人员做到文明施工，礼貌谦让，不说脏话，不发生冲突，并尊重少数民族生活习惯。

承包人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连续超过 7 天；

（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连续超过 7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逾期完工，比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 10000 元，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本项目不设工期提前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质量不合格、安全隐患、危大工程未按规定报审专项方案被主管部门或监理责令停工；承包人人员、设备、资金、材料供应不足造成停工；承包人对外协调处置不当引发群众阻工停工；违法违规施工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承包人擅自停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引发

停工。发生以上情形的暂停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增加、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发包人未按期移交施工场地、未按时提供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甲供材料设备供货延误、项目规划调整、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停工、征地拆迁未完成导致无法继续施工等发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发生上述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承包人有权申请工期顺延及相应费用补偿，所有索赔须履行完整索赔程序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13.工程质量

13.7 施工质量验收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项目划分、项目名称等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项目划分及说明应由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书面报相应质量监督机构。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应重新报送质量监督机构。

13.7.3 施工质量验收应分为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验收应在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混凝土、砂浆试块以及关键部位使用的钢筋、水泥、止水等材料，应实行见证取样。

13.7.4 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检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发包人主持，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组成联合小组共同验收签证，填写质量验收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7 施工质量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对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必须进行处理且达到合格标准后，才能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或验收。

13.7.8 发生质量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处理完成并经过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由项目法人（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承包人有义务完整提供全套原始资料）。

13.9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13.9.1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或项目法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9.2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由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混凝土、砂浆试块以及关键部位使用的钢筋、水泥、止水等材料，按第 13.7.3 款约定实行见证取样。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项目工程量，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本项目未设暂估价项目，本款不适用。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只有在国家发布对企业允许列入工程造价的税率进行调整时，才允许调整本合同的税金。

17.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管理与使用

发包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100%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即人民币511,371.97元（大写：伍拾壹万壹仟叁佰柒拾壹元玖角柒分）。承包人应专款专用，按经发包人审核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使用，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的约定： 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合同工程量的80%，支付合同价的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核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有质量问题待问题解决后支付。

承包人申请付款应提交经监理人审核的工程进度（计量）报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量支付明细及相关证明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后按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办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按第（2）种方式进行收取：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3%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金扣取和返还按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完工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全套变更签证及索赔审批资料、分包合同及分包结算资料、甲供材料领用核对台账、设备材料采购台账、工程价款支付台账、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及凭证、各类合同协议等。

承包人应在完工结算审核定案后 28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资料真实、完整、签章齐全，并配合发包人、审计、财政部门核查取证。因承包人资料缺失、报送不及时造成竣工财务决算延误，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完成，质量评定合格；历次验收发现问题已处理完毕；工程档案资料完整齐全；具备运行条件；相关专项验收按规定完成。

验收程序为：承包人完成自检后提交验收申请；发包人（项目法人）核查具备条件后组织自查；成立验收工作组或验收委员会开展现场核查、资料审查；形成验收鉴定书；遗留问题按要求闭环整改。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关键和重要部位的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本项目不涉及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项目不涉及阶段验收。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项目按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规定需开展的专项验收，按其规定执行。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本项目不涉及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完工证书签发日期起算。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保修范围：承包人承包实施的全部工程项目，包括土建、防渗、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附属设施等全部施工内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防水防渗工程不少于 5 年；其他工程项目执行国家及水利现行法规最低保修要求；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仍应当依法履行法定保修义务，不受缺陷责任期期限约束。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项目从工程开工至完工移交期间，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工程本体、临时工程、进场材料设备的物质损失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不低于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确定；保险期限从工程开工通知载明开工日期起，至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缺陷责任期内如需续保，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保险相关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开工前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复印件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发包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550 万元 ；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它保险

承包人需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在工程开工之前完成投保，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施工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范围包含本项目全部从业人员（含劳务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相关费用。

保险金额：从业人员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不低于 90 万元，医疗费用每人不低于 30 万元；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结合项目风险、企业安全标准化等级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

保险期限：自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至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之日止；工期延期的，承包人负责办理保险延期手续，确保保险持续有效。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为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日历天，向监理人报送全部保险单副本及保险生效证明，由监理人转报发包人备案。保险条件：保险险种、保险金额、保险期限、被保险人应满足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保险合同进行修改、退保或降低保险保额；保险单中被保险人应包含发包人与承包人。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为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保额不足、脱保、未及时续保等承包人原因，导致保险赔付金额不足以弥补事故损失的全部差额部分；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为无，属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失，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中的规定，本合同文件不再重述。